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斯贝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酒柜门 5 万件、酒柜配件 26 万件、冰箱配件 14 万件、塑料条 4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4）0034 号

中山市斯贝高电器有限公司（91442000MA5236MU67）：

报来的《中山市斯贝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酒柜门 5 万件、酒柜配件 26 万件、冰箱配件 14 万件、塑料条 40 吨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斯贝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酒柜门 5 万件、酒柜配件 26 万件、冰箱配件 14 万件、塑料条 40 吨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10-442000-16-01-773631）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东二路 2 号厂房 3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1'20.596"，北纬 22°45'16.987"）。

项目用地面积 7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200 平方米。项目从事酒柜配件、冰箱配件、塑料条的生产，年产酒柜门 5 万件，酒柜配件 26 万件、冰箱配件 14 万件、塑料条 4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26.8 吨/年，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638 吨/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定期交有废水处理能力公司转移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铺设建成且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中，丝印、烘干、挤出废气、组装废气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钢化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2-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中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营运期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网版、水性油墨、水性漆、硅酮密封胶包装物、水帘柜及喷淋塔沉渣、废过滤棉、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丝印机和网版清洁废抹布/手套、色粉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玻璃渣、玻璃粉、金属废料、布袋粉尘、塑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搬迁扩建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334 吨/年，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61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4 月 17 日

